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两款产品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人ABR1B1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预期用途	本产品适合用于定性检测人类全基因组DNA中人ABR1B1基因的166G/C、CYP2C9*3(CYP2C9*3)的两个多态性位点的基因型。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33401469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有效期	至2030年7月28日

### 二、对公司的影响

高血压是导致我国居民心血管病发病和死亡的首要危险因素。近年来，我国人群高血压患病率持续增高，尤其是中青年人群及农村地区高血压患病率上升趋势更为明显。数据显示，我国高血压人群达2.45亿，成人高血压发病率27.8%，65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发病

率接近60%。然而，当前我国高血压患者的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总体仍处于较低的水平，高血压药物基因检测作为实现个体化精准用药的有效手段，对于提升治疗效果和患者依从性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获证的人ABR1B1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人AGTR1和CYP2C9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可为临床指导高血压患者合理有效地使用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和B肾上腺素受体阻滞剂提供科学依据，以基因检测为依据进行个体化用药指导，可有效提高药物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降低药物不良反应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上市8款药物基因检测系列产品连续上市，成功建立起抗凝、降压、降脂等药物基因学领域常用药物基因检测的产品矩阵。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药物基因组学产品布局，不断打磨产品，助力临床用药更精准、患病风险早识别，提高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升疾病健康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竞争程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需求影响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7月29日起终止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中国”）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通过大华银行中国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将于2025年7月28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账户托管或赎回手续。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托管或赎回，通过大华银行中国持有的存量份额将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800 网站：www.js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 关于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乾纯债
基金代码	014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赎业务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恢复申赎、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57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72,206,040.65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将根据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9,901,601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3个交易日（包含登记日）内，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暂停上市、被实施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

具体内参见公司2025年4月23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5年6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8,000股、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57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机构投资者）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以上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的征税计税依据；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按10%计入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超过1年的，按5%计入个人所得税，所征税额，根据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按1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征税计税依据；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5.95元/股。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58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东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57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机构投资者）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以上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的征税计税依据；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按10%计入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超过1年的，按5%计入个人所得税，所征税额，根据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按1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征税计税依据；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5.95元/股。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59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东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57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机构投资者）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以上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的征税计税依据；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按10%计入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超过1年的，按5%计入个人所得税，所征税额，根据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按1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征税计税依据；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5.95元/股。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60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从2025年7月2日起，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	------	--